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黄潮，男，2000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省博白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7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七百元。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。2024年1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610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向原判法院缴交完毕；违法所得七千七百元已于庭审期间暂扣（判决书有体现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潮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